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
- 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六點。
- 五、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
-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

貳、實施對象：

- 一、本辦法所指學生，係指特殊教育法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即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及安置者。

參、評量原則：

- 一、多元化：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個別化：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於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提出討論，經會議訂定教學目標及評量方式。
- 三、彈性化：評量之方式、地點、工具、標準均得彈性調整，並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肆、學生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依據學生需求，採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四、檔案：就學生各種習作及作業評量之。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彈性調整評量成績計分依下列各種特殊教育實施方式不同而有部分調整：

(一)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之學生

1. 完全抽離課程：

- (1)平時評量：期中、期末各評量一次，成績採資源班成績，由資源班教師於評量後交予普通班導師登錄。
- (2)定期評量：期中、期末各評量一次，同時使用普通班試題與資源班多元評量試題。成績採資源班成績及普通班成績之平均，由資源班教師於評量後將成績交予普通班導師計算登錄。
定期評量成績=資源班成績*50% + 普通班成績*50%

2. 外加課程與部分抽離課程：

- (1)平時評量：期中、期末各評量一次，成績採資源班成績及普通班成績併計，依比例原則換算，由資源班教師於評量後將資源班成績交予普通班導師計算登錄。
資源班課程百分比=(資源班授課節數/授課總節數)*100%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普通班課程百分比=100%-資源班課程百分比
平時評量成績=資源班成績*資源班課程百分比 + 普通班成績*普通班課程百分比
- (2)定期評量：期中、期末各評量一次，同時使用普通班試題與資源班多元評量試題。成績採資源班成績及普通班成績之平均，由資源班教師於評量後將成績交予普通班導師計算登錄。
定期評量成績=資源班成績*50% + 普通班成績*50%

- (二)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方式及內容與普通班學生一致，普通班老師得提供多元評量方式評分。

(三)安置於在家教育之學生：

1. 認知功能無缺損或較少缺損之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普通班試題，必要時提供試場服務及服務調整。依學生實際測驗分數計算。
2. 認知功能缺損較嚴重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個別需求得選擇使用普通班試題或巡輔班試題，測驗分數計算依其較有利的方式計分。
3. 身體病弱之身心障礙學生：平時由在家教育特教教師提供教學服務及實施評量、原班導師不定期輔導，紀錄學習狀況，必要時，成立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

(四)成績評定儘量兼顧文字描述與量化記錄，並僅提供教學參考，不得公布名次。

陸、加權後的成績，不佔階段評量、學期總成績及畢業成績優異排序名額。畢業成績表現優異者，則頒予勤學獎。

柒、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取得畢業證書標準者，由學校特推會依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審議，審議結果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提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備查。

捌、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